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新闻发布会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苏宣通[2001]1号 2001年1月2日

各市委宣传部,中央新闻单位驻江苏记者站(分社)、省各新闻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闻舆论宏观管理,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,加强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,制止有偿新闻,经多方征求意见,现制定《江苏省新闻发布会管理暂行规定》,并予印发。此规定自2001年2月1日起实施,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新闻发布会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宏观管理,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加强职业道德建设,制止有偿新闻,现根据中央有关严格控制新闻发布会的指示精神,并借鉴省内外的经验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新闻发布必须体现江泽民总书记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,坚持团结、稳定、鼓劲,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,其内容应以改革开放、经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为主,必须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。

第三条 凡发布的内容违背宪法和法律、法规以及社会主义道德的;与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相抵触的;涉及党、国家和军队机密的;虚假不实、诽谤他人的;有碍社会稳定、不宜公开报道的,均不得举办新闻发布会。

第四条 严格控制有关企业开业、非重点建设项目奠基或落成、产品上市等活动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。凡涉及物质产品、科技成果、技术专利等内容的新闻发布会,申请和登记时应提供省、部级以上(含省、部级)质量、监督、检验、专利等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书或证明文件原件。

第五条 原则上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。凡涉及刑事案件或民事纠纷的双方,不得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会举办者须在举办日期的5个工作日前到登记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书中应载明新闻发布会的目的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举办单位名称、发布人、联系人以及拟邀请新闻单位名称。凡符合登记要求的,由举办者填写《新闻发布会登记表》。登记审批机关对有关文件和登记表审核后,应在新闻发布会举办日期的3个工作日前将是否同意举办新闻发布会的意见告知申请单位。

第七条 举办新闻发布会应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进行,举办者不得随意变更有关登记事项。如有变更,应重新办理登记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 举办新闻发布会应坚持节俭的原则。举办单位不得向与会人员赠送各种形式的礼金或其他有价证券。严禁各种形式的有偿新闻。

第九条 新闻发布会的举办单位凭省、市委宣

传部的批准文件与各新闻单位联系报道事宜。对未经登记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,各新闻单位不得派记者出席或采访报道。对违反规定的新闻单位,省、市委宣传部将视情节予以必要的处理。

第十条 凡在南京市举办、向省级以上新闻单位发布消息的新闻发布会(含向新闻单位发布新闻或介绍情况以求新闻报道的各种活动),应依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审批手续:

(1) 新闻发布会的管理工作由省委宣传部负责,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为具体登记审核部门;

(2) 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、省纪委及其办公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可直接举行新闻发布会,省委宣传部配合协调组织;

(3) 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、部省属大企业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如需举办新闻发布会,可直接到省委宣传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;

(4) 由南京市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市属企事业单位主办,邀请省级以上新闻单位参加的新闻发布会,应在南京市委宣传部登记并于申请当日报省委宣传部备案;

(5) 其他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、政府及所属各部门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到南京市举办新闻发布会,须由当地党委宣传部统一向省委宣传部申报,并办理登记审批手续;

(6) 凡经国家和省同意举办的经济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旅游和其他合作交流等各项活动,需举办新闻发布会的,须经活动组委会同意后,到省委宣传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;

(7) 省外有关单位来南京市举办新闻发布会,须经当地省级党委宣传部同意后,到省委宣传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;

(8) 应邀来访的外宾、外商、外资企业和港澳台地区客商在南京市召开新闻发布会,须经本省接待部门分别报经省外办、省台办、省外经委或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同意后,到省委宣传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全省各市委宣传部要参照本通知,制订、完善本地新闻发布的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1年2月1日起执行。